

项目编号：XJYF2025-88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
码头建设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9
2. 采购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磋商与评审	25
7. 定标	34
8. 授予合同	34
9. 质疑和投诉	3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	51
二、授权委托书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投标保证金	54
四、资格证明文件	55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60
六、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61
七、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5-88

项目名称：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8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项目进行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工作。即：建设项目由取水场地、取水设施、辅助设备、取水设施标识等部分构成。取水场地主要包括：消防车道、回车场、取水设施设置场地等；取水设施主要包括：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泵取水平台、消防取水井、干式消防固定供水系统等；辅助设备主要包括：供消防车连接的辅助管道、悬梯、台阶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

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地 址: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

联系方式: 1870900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

联系方式: 13909990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萍

电 话: 1390999079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地 址：伊宁市 联 系 人：张勋 电 话：1870900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联 系 人：刘萍 电 话：13909990794
3	采购内容	对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项目进行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工作。即：建设项目由取水场地、取水设施、辅助设备、取水设施标识等部分构成。取水场地主要包括：消防车道、回车场、取水设施设置场地等；取水设施主要包括：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泵取水平台、消防取水井、干式消防固定供水系统等；辅助设备主要包括：供消防车连接的辅助管道、悬梯、台阶等。
4	服务期限	20 天。
8	质量标准	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u>¥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u>；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u>¥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u>； 预算金额是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开始编制支付合同价 30%，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 40%，方案通过相关单位并取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
1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1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
17	现场考察、开标 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8	投标报价货币 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0825295899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电话：0999-8997329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行号：10489800108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0:30 分之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提投标保证金不注明用途的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已办理保函事宜并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jmba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其他要求： 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2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0:30 分；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u>（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
2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

	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
--	--

		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
29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家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 1 </u> 家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 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34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资格审查要素表内要求的资料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37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代理具体项目时自行约定，双方并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成交单位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时，参照以下标准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计费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最终按照成交价计算进行收取。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0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13909990794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41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 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2	备注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磋商文件（或称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1.2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1.3.1 “采购组织单位”“招标方”系指采购人（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3.2 “**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1.3.3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1.3.4 “**投标**”指供应商（投标人）应采购人的邀请，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主动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参加谈判、磋商并以中标为目的的行为。

1.3.5 偏离

（1）本条所称偏离（或称偏差）为响应文件对于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偏离及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表述为“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关键技术指标标注“★”“▲”符号及加注下划线的参数指标（如有）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1.3.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1.4 供应商资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5.2 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和度量单位

1.7.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招标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简体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7.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7.3 投标报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8 踏勘现场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本采购项目的情况，供采购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9 投标预备会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未参加投标预备会，不影响其投标资格。

1.10 采购进口产品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1.11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
- （2）磋商须知
- （3）采购需求或供货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 （7）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如有不足，可自行补充。

3.1.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完整性。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义务。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先提交第一次报价，并将投标总价填列到投标函中。

3.2.3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代表应按本须

知第 6.5 款规定提交最后报价。

3.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单价和总价。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总价。

3.2.5 投标报价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金额大写书写规范参见本须知附件《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2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其他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供应商被查实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一作出响应**，并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3.5.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递交的，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提

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3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对技术性能或服务要求作出响应。

3.5.4 对照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报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3.5.5 有利于评审的其他证明文件。

3.5.6 如果本须知第 1.4.3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上述证明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在投标阶段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行为。

3.6 备选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7.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7.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7.4 电子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应用 CA 锁。

4.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将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地点对响应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1.2 供应商代表未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与评审

6.1 评审小组（磋商小组）

6.1.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采购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活动。

6.1.2 评审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前保密。

6.1.3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方从相关行业、地方的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采购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

6.1.5 评审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依规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响应文件一并存档。

6.1.6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8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2.1 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审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6.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评审依据及评审程序

6.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3.2 磋商程序：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经磋商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 6.5 款规定提交最后报价。

6.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响应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与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为准，并按调整比例相应修正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评审小组应按照本须知第 6.3.4 项要求供应商澄清。

6.3.4 澄清

(1) 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按照对供应商不利的因素进行评审，或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评审的资格。

6.4 初步评审

6.4.1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4.2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初步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5 最后报价

6.5.1 允许多轮报价，具体轮次见须知前附表。

6.5.2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6.5.3 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6.5.4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6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6.6.1 按本须知第6.4款规定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其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6.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照本须知第6.3.4项规定向供应商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4 评分标准见附表 3 “响应文件评分标准”。

6.6.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价格得分。

6.7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优先；若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也相同，评审小组将按照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或水利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7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
8	提供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

附表 2：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完整齐全
2	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亲自签署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了响应保证金
5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6	商务技术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7	未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

附表 3：响应文件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分值）
1	价格 10分	10分	投标 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磋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商务 25分	10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独立承接过相关类型项目，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每一个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
		9分	项目负责 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水利工程专业）及以上的得5分(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具有中级职称证（水利工程专业）得3分（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具有初级职称证（水利工程专业）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可与供应商业绩同时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期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得0分。
		6分	项目人员 配备	1、项目人员配备应充足，分配合理，技术力量强，有实施经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人员信息详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水利相关专业）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近期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得0分。
3	技术 65分	15分	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对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照最新的要求，制定符合规范要求的水资源论证技术路线；②开展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工作方案；③开展区域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工作方案；④开展取水水源论证、取水影响论证工作方案；⑤明确项目的退水影响论证分析方案，并提出针对性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方案；本项满分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5分	内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此项目编制的内控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事管理②质量控制制度③质量管理体系④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⑤业务档案保管制度⑥保密措施制度与竞业限制等，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本项满分 15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5分（扣完 为止）。（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0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重、难点分析；②风险点分析；③解决方案；④应 急方案；⑤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人员安排等；本项满分 10分，每缺 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 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无针对性 、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2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保障②工作方案落实③资料保障④制度保障⑤服务承诺）。本项满分20分，有一项缺漏扣 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 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无针对性 、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5分	工作流程的合理性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规划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得 5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 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 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公告

7.2.1 招标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7.2.3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的媒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4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8.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最迟于 30 日内（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1.2 授予合同时，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终投标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下浮比例，相应调整合同清单单价（按有关规定不予调整单价的除外）。

8.1.3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8.1.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5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如需要），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1.6 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9. 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提出与答复

9.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届满之日（未载明期限的，自该公告或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对开标结果提出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答复。

9.1.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9.2 投诉提起

9.2.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因项目建设涉及河道及水资源利用等相关内容，需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及水资源论证报告，以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保障项目建设与河道防洪、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协调开展。

二、采购服务内容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依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针对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水文泥沙、河道冲淤及河势变化特点开展工作。

进行现场查勘，充分搜集工程附近河段水文泥沙、历史洪水、河道冲淤及河势变化、位于蓄滞洪区、洪泛区及行洪区的工程现状及规划等资料。

结合建设项目在河沟的地形条件、河势变化、河道冲淤、设计洪水等基本条件，以及建设项目跨越各河流设计方案、跨越河段工程现状和规划水利工程的布置情况。

采用统计分析、理论（经验）公式计算和数学模型论证的方法，分析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河道行洪、河道冲淤、河势演变的规律，预估建设项目使用期限内河道冲淤变化趋势。

核定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设计洪水流量及洪水位，计算壅水和冲刷情况。

依据河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防洪要求，分析建设项目建设可能给河道防洪、河势变化、安全渡汛、工程管理等方而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提出防治、补救措施，最终形成防洪评价结果。

2、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编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针对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水文泥沙、河道冲淤及河势变化特点开展工作。

进行现场查勘，充分搜集工程附近河段水文泥沙、历史洪水、河道冲淤及河势变化、跨河及临河工程现状及规划等资料。

结合建设项目在河段的河道地形条件、河势变化、河道冲淤、设计洪水等基本条件，以及建设项目跨越各河流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临时工程设计方案等。

通过实地查勘和资料收集，采用统计分析等方法，分析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河道行洪、河道冲淤、河势演变的规律。

预估建设项目使用期限内涉河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的不利影响，并提出防治、补救措施，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3、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针对建设项目的用水要求，结合取水的水源条件，基于论证区域调查与收集的资料，分析水源条件，论证水源的水量。

分析建设项目用水的合理性，以及建设项目取水后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和其他用水户的影响。

提出允许建设项目取水水量及相关保护措施，以确保水资源合理配置、开发利用和保护治理的综合目标得以实现。

三、服务要求

编制机构须具备相关资质，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编制要求。

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上述各报告的编制依据、内容及方法开展工作，确保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编制机构需积极配合采购方及相关审批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

提交的报告成果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数量满足采购方及相关部门需求。

四、服务期限：20 天。

五、验收标准

提交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及水资源论证报告需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开始编制支付合同价 30%，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 40%，方案通过相关单位并取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自身的资质、业绩、技术团队情况及服务方案等。

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以采购人及供应商最终签订的为准）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 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 合同书

（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始编制支付合同价30%，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40%，方案通过相关单位并取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提供货物技术参数、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内容的，按逾期交付部分的服务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6.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___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

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9.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1.9.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 建设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

（项目编号：XJYF2025-88）

响应文件

采购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提示：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 七、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XJYF2025-88）的全部内容，在此以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提交首次报价，并愿意按提交的最后报价，遵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项目负责人：_____，职称：_____。

服务期限：20 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打印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注：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或保函电子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或 营业场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相关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复印件。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3、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二)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资历表

①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 学校 ____专业，学制____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②项目团队成员资历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项目组角色	工作年限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1						
2						
3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团队人员相关情况。

2. “项目团队成员资历表”应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 供应商信誉情况表

项 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或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无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无行贿犯罪记录?	(填写示例) 是。我单位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是否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状态?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后附查询网页截图)	(填写示例) 是。查询截图附后
(4)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是否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查询网页截图)	
(5) 是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被禁止投标的不良信用记录?	

(四)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的（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苏拉宫区消防取水码头建设项目洪评、涉河及水资源论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投标规格或响应 情况	偏离	说明
1	服务要求	编制机构须具备相关资质,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编制要求。			
2	服务要求	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上述各报告的编制依据、内容及方法开展工作,确保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3	服务要求	编制机构需积极配合采购方及相关审批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			
4	服务要求	提交的报告成果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数量满足采购方及相关部门需求。			
5	服务期限	20 天			
6	验收标准	提交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及水资源论证报告需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开始编制支付合同价 30%, 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 40%, 方案通过相关单位并取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			

注：供应商应列出其响应文件存在的所有偏离，如果均能响应，则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

本节内容由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6.6.4 项“响应文件评分标准”服务方案评分因素自行编写。

七、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如业绩合同协议书